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